

現代佛敎學術叢刊①  
三編 長 曼 濤

# 俱舍論研究(下)

大藏書院出版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⑤①  
主編 張曼濤

俱舍論研究  
(下)

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

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⑤

第六輯 一

俱舍論研究（下）

全書（壹百冊）定價：新台幣三萬六千元

主編：張

曼

濤

編輯者：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

督印：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

發行人：曾

惠

蘭

出版者：大乘文化出版社

地址：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

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

電話：七七一六八三  
七一一七四四五

郵政劃撥：臺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初版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缺頁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，請寄回詳換。

## 編輯旨趣

一、本集（下）是繼俱舍論研究（上）冊而來，亦即補充上冊之不足而編者。上冊全係以作者之研究論述為主，本（下）冊則以原典解說與研究論述兩者混合為主。同時亦有若干比較性、評述性之篇章在內。如「俱舍論與雜心論之關係」、「大乘百法與俱舍七十五法之比較研究」、「俱舍一頌的檢討」、「俱舍論新評」等。此對上、下兩冊之研讀、有極大之裨益。由比較觀點，可擴大對俱舍認識之領域。

二、俱舍的理論，在阿毗達磨論集中，可謂最富哲學性與分析性。佛教思想欲在本世紀乃至未來世界中，取得思想上之領導，或東西文化之共同信服，必需對此一聰明論加深研究與發揚始可。且研究之方法，亦必需脫出只止於傳統式的註疏辦法，應重新加以組織，賦以新的系統，只求精義之發揚，勿落於以往之名相形式，則庶幾使此一精深之聖典為大衆知識界所接受。目前我國對此聖典研讀者，仍有待鼓勵。日本則已起步，走入文獻學的研探方法，其對純

學術之貢獻，自勿待言，但對思想上之增添新思，提示理路，則亦猶待鼓舞。西歐人士只作到初步之遙譯，予以若干哲學上之解釋，則僅徹爾巴茨基一人而已。從全面的系統化、理論化予以新思之透出，則需今後富有哲學訓練，思想力又極豐富之佛教學者，重新賦以生命，否則，此聰明論雖智慧資源豐富無比，仍終埋沒於深山。果若，則不僅是佛教之損失，亦整個人類文化思想之損失！

# 俱舍論研究（下） 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俱舍論大綱.....         | 一如.....    |
| 俱舍論講錄.....         | 化聲.....一三  |
| 俱舍論.....           | 西義雄.....二五 |
| 閱俱舍之心得.....        | 悅西.....三五  |
| 外國人心目中的俱舍八年.....   | 李添春.....四九 |
| 俱舍論之組織與中心及其特色..... | 賢悟.....五五  |
| 俱舍二十二根略述.....      | 化莊.....六五  |
| 俱舍二十二根概論.....      | 昌言.....七三  |
| 俱舍宗二十二根的人生觀.....   | 韋舫.....八一  |
| 俱舍論的智慧思想.....      | 李世傑.....八七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俱舍的賢位論·····           | 慈斌·····  | 一〇三 |
| 俱舍論之人生觀·····          | 會中·····  | 一二三 |
| 俱舍論界品蘊處界之研究·····      | 永學·····  | 一三三 |
| 關於俱舍的破我品·····         | 演培·····  | 一五一 |
| 俱舍一頌的檢討·····          | 窺諦·····  | 一五七 |
| 俱舍論新評·····            | 妙解·····  | 一六九 |
| 俱舍成實宗史觀·····          | 楊白衣····· | 一七七 |
| 俱舍論與雜心論之關係·····       | 演培·····  | 二三三 |
| 大乘百法與俱舍七十五法之比較研究····· | 道屏·····  | 二四一 |
| 陳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校勘後記·····   | 方孝岳····· | 二七五 |
| 附錄：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講義·····   | 韋舫·····  | 二七七 |

# 俱舍論大綱

一如

## 一、二十部的沿革

教祖 教祖釋迦牟尼世尊，自最初在中印度波羅奈斯國鹿野苑轉四諦法輪，化度憍陳如等五比丘至鶴林入滅為止，處處說阿毗達磨等。世尊滅後於王舍滅七葉岩，以摩訶迦葉爲上首，由富蘭那、優婆離、阿難陀等結集世尊的聖教，爲經律論三藏，此卽佛陀的根本聖典。

二十部的分派 世尊滅後一世紀間，正法一味，毫無異諍。於第二世紀之初，關於教義的解釋，及戒律的實修，遺茅之間，生種種異論，終於分裂爲大衆、上座二部。大衆部以中印度摩竭陀地方爲中心，傳播於東西印度，更於第三世紀的初期至其終期，分派爲大衆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鷄胤部、多聞部、說假部、制多山部、西山住部、北山住部的九部。上座部以北印度迦濕彌羅地方爲根據，極力宣傳世尊遺教，雖至第三世紀終期仍一味和合，然至第四世紀之初，分爲雪山部（上座部的異名），說一切有部之二，及第五世紀之初，再分爲犢子部、法上部、賢胃部、正

量部、密林山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、飲光部、經量部的九部。如是，由上座、大眾的根本二部，分出十八分派，合本末稱爲二十的分派。

**俱舍的部屬** 梵語薩婆阿私底婆拖，唐翻爲說一切有。此部對於人我雖主張爲空，但認一切法爲有。於時間則論三世法恆存，於空間則承認萬有的實有。此稱爲「三世實有，法體恆有」。此就其宗所依教理而立名，俱舍論即屬於此部的系統。

**發智論及其註釋** 佛滅後第三世紀末期，迦多衍尼手著發智論二十卷，普通纂集世尊的教義。第四世紀頃，爲中北印度雄長的迦膩色迦王篤信佛教，勅命協尊者於迦濕彌羅國結集一切有部的三藏。於是，協尊者即徠集五百聖人等，結集經、律、論，此中所結集的論藏中有發智論的註釋，即大毘婆沙論二百卷。此結集完滿，迦膩色迦王以赤銅造鐸，鏤刻論文，緘封於石函中，建立經藏，藏納其中，置護衛兵守衛，不許異學徒濫取出此論，設定如有志願學習的，須到塔中受業的制度。

**俱舍論的編纂** 佛滅後第九世頃，世親菩薩出生於健駄羅國，初出家於一切有部宗，研究有部三藏，後學經部宗，甚佩服其義理，私懷取捨之心，然不敢輕易發表，繼續到迦濕彌羅國，欲再學習。此時，世親大名已聞五天，恐惹彼國諸師的忌憚，乃隱名攻究，時時以經部之義難破有部之義。當時的學頭悟入尊者與之論難，亦屢感詞屈，悟入尊者深感奇異，入定觀知其爲世親菩

薩，乃密告他速歸本國，藉避他害。世親在迦濕彌羅凡四年，了達婆沙論深義，歸本國後即聚集門人講解婆沙論，每講一日便作一頌，次第得六百頌，鏤刻在赤銅，載於香象，廣求四方學者批評，結果無一人敢出來非難，世親又將此頌寄於迦濕彌羅國，其國王及其僧衆大悅，想借此弘揚有部宗義，獨悟入持異議，以爲頌中有傳說之語，即證明其不信有部，若有疑念，可請其作註釋。國王乃以厚幣乞作註釋，世親遂爲作本頌註釋八千頌。此即是阿毘達磨俱舍論，當時人們稱爲聰明論，不獨是佛徒，即外道亦莫不爭相研鑽。時悟入門人家賢論師讀之憤慨萬分，詳細研鑽婆沙論十二年，作俱舍電論二萬五千頌，大大反駁俱舍論，此即所謂順正理論。

**俱舍論的東傳** 俱舍論最初翻譯於中國的，是梁代東來的真諦三藏所譯的俱舍釋論。次爲唐玄奘三藏於大慈恩寺翻譯的阿毘達磨俱舍論三十卷，此稱爲新俱舍；神泰、普光、法寶等各作疏註解。在日本有道昭、定惠二人於唐代來華，稍後有智通、智達入唐皆學本宗，得玄奘三藏面授相傳，此爲開始，再後有智鳳，後復有玄防入唐，共師事智周大師，相承本宗，帶回許多的經論疏釋。以上稱爲傳入日本的四傳。

## 二、有部宗的聖典

**四阿舍** 本宗所依的經典雖然很少，正所依憑的不過是阿舍經、不誦律等及七論婆沙。四阿

# 俱舍論研究(下)

四

含及其中譯名意與譯者，列於下面：(第一圖)

(經名)

(名意)

(卷數)

(譯者)

增一阿含經——自一法增至多法——五十一卷——前秦曇摩難提

中阿含經——非略非廣——六十卷——瞿曇僧伽提婆

長阿含經——文言長廣——二十二卷——後秦佛陀耶舍

雜阿含經——相雜明義——五十卷——宋求那跋陀羅

阿含翻「傳」，爲佛展轉傳來之意，意雖通大小，然今專用於小乘經名。

律 有部宗所依的律本如下：(第二圖)

(律)

(名)

(卷數)

(譯者)

十誦律——六十五卷——後秦弗若多羅

羅 什

薩婆多毘尼毘婆沙——八 卷——失 譯

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——一 卷——唐義淨

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——五十卷——唐義淨

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——四十卷——唐義淨

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——二十卷——唐義淨  
根本薩婆多部律攝——十四卷——唐義淨  
尚有幾部律本，今略不舉。

七論及婆沙 關於七論及婆沙的造主與譯者表示如下：（第三圖）

（論名） （卷數） （造主） （佛滅前後） （譯者）

集異門足論——二十卷——舍利弗——在世——玄奘

法蘊足論——十卷——大目犍連——在世——玄奘

施設足論——不明——迦多衍那——在世——失譯

誠身足論——十六卷——提婆設摩——後一百年中——玄奘

界身足論——三卷——世友——後三百年初——玄奘

品類足論——十八卷——世友——後三百年初——玄奘

發智身論——二十卷——迦多衍尼子——後三百年末——玄奘

大毘婆沙論——二百卷——五百大阿羅漢——後四百年——玄奘

就前七論之中，發智論的義門完備，以身爲喻，取名身論，而集異門論等六論，義門較狹，故皆稱足論。關於毘婆沙名，毘或翻廣，或翻勝，或翻異，婆沙翻說，謂彼論中，分別之義廣故

名廣說，說義殊勝，故名勝說；五百羅漢各以異義解釋發智論，故又名異說。

### 三、俱舍論題略解及內容

俱舍論題略解 梵語阿毘達磨俱舍薩多羅，此翻爲對法藏論。對法爲無漏智的異名，以發智論能發起智慧，故直名發智論爲對法。藏爲所依義，以發智本論爲俱舍末論的所依，故名爲藏。是故，對法藏三字雖共爲本論的名稱，然賦予末論的俱舍論，所以名阿毘達磨俱舍論。此論有九品三十卷，其內容如下圖：（第四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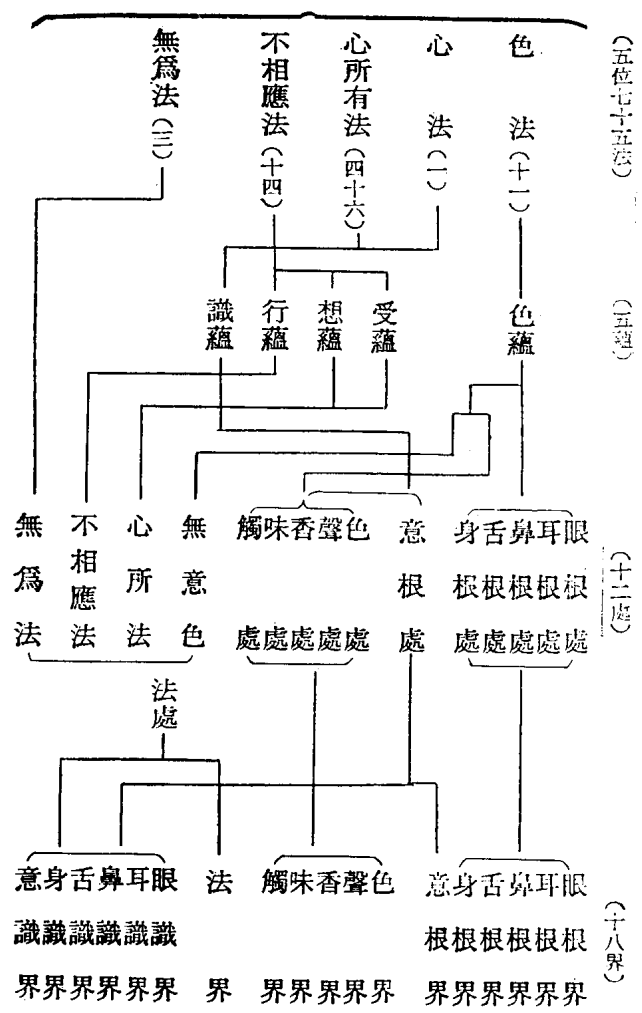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俱舍論 |    | 九品   |     | 三十卷 |     | 六百頌 |      |
| 界品  | 二卷 | 四十四頌 | 諸法體 | 總明有 | 根品  | 五卷  | 七十四頌 |
| 世間品 | 五卷 | 九十九頌 | 有漏果 | 別明有 | 業品  | 六卷  | 一三一頌 |
| 隨眠品 | 三卷 | 六十九頌 | 有漏緣 | 漏法  | 賢聖品 | 四卷  | 八十三頌 |
| 智品  | 二卷 | 六十一頌 | 無漏因 | 別明  | 定品  | 二卷  | 三十九頌 |
| 破我品 | 一卷 | 明無我理 | 理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
九品三十卷之中，最初的果、根二品，總明有漏無漏迷悟兩界的體用；其次的世間、業、隨眠三品，別說迷界果因緣；最後的賢聖、智、定三品，別明悟界果因緣；在最後破我一品導示諸法無我的真理。

#### 四、諸法的分類法

三科 在經典中，諸法的分類大抵有三種：一爲五蘊，二爲十二處，三爲十八界。此三分類，皆爲祛除有情的迷執，藉以喚起體達法真相的明了的知覺而設的分類法。在論中更開說爲五位七十五法，以明諸法的性質。五位七十五法及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的開合，如下圖：（第五圖）

表合開科三與法五十七位五



有爲無爲 一切諸法大分爲有爲、無爲的二種。爲是造作義，待他因緣生起的種類，總合名爲有爲法。故論一（四丁右）云：

衆緣聚集，共所作故。

此表明佛教不像自在天外道等以神的一元創造諸法，色心二法須待二種以上的因緣方能生起，而且會自然滅盡。

次所謂無爲，是對有爲而說的，非依他生起，自體恆存，無有滅期，係指常住不變的真理。

五位七十五法 有爲法可再分爲四種：卽色、心、心所，不相應法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的五根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的五境，及無表色爲色法，心法只一種，心所法有四十六第六。（第六圖）

#### 所心六十四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偏大地十  | 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意、勝解、三摩地。    |
| 大善地十  | 信、勤、行捨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不害、輕安、不放逸。 |
| 大煩惱地六 | 癡、放逸、懈怠、不信、昏沈、掉舉。           |
| 大不善地二 | 無慚、無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小煩惱地十 | 忿、覆、怪、嫉、惱、害、根、諂、誑、憍。        |
| 不定地八  | 悔、眠、尋、伺、貪、瞋、慢、疑。            |

不屬色心二者的得、非得、象同分、無想異熟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命根、生、住、異、滅、名、句、文的十四爲不相應法。擇滅、非擇滅、虛空的三種爲無爲法。此合稱爲五位七十五法。

五 蘊 梵語塞健陀，新譯翻蘊，舊譯翻陰，蘊爲積聚義，陰爲陰覆義，此皆爲同類之法，聚積總合的意義上所立的名目。一、色蘊係說五根、五境及無表色。二、受蘊爲受的心所。三、想蘊爲想的心所。因此二種心所的作用，最爲顯著，是生起煩惱的動機，故特別加以摘出。論一（十六）云：

諍根有二：謂著諸欲及著諸見，此二受想，如其次第爲最勝因。

四、行蘊爲遷流意，不攝於他四蘊的有爲法，皆收攝於此中。五、識蘊卽六識心王。這樣，要排列成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的順序的原因，係從凡夫心識生染污的次第作觀察的。論一（十七）云：或從無始生死已來，男女於色，更想愛樂，此由耽着，樂受味故，耽受復因，倒想生故。

此倒想生，由煩惱故。如是煩惱，依識而生，此及前三，皆染污識，由此隨染立蘊次第。

十二處 依佛的教法，發起無漏之智，斷惑證理爲佛教的主眼。因惑故迷，依智故悟，此惑智皆爲心識上的作用。欲知慎智的真相，不可不先知心的所起處，此爲佛陀所以要說十二處的原因。梵語阿野怛那，新譯爲處，係約心心所生長門之義，舊譯爲人，爲心心所來門之義，皆以六根爲所依，六境爲所緣，能發轉生起心識作用，故將萬有分類爲十二。心作用與根、境的關係圖

如下：（第七圖）